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01號

原　　告　邱鵬軒

訴訟代理人　姜宜君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士盟國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繼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再按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04,000元（積欠共8個月又24日之薪資）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該利息屬起訴後之孳息，依上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為704,00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43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2/3裁判費，故原告應暫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,143元（計算式：9,430×1/3≒3,143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
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怡愷